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歷經五次修正。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八年未修正檢討。本機關組織改制後，鑑於推動觀光活動方式日漸多元，且配合實際業務及增加彈性，爰辦理修正，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期對觀光發展有所助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或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二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
- 二、增訂補助對象符合法定要件者應提出「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必要時得請補助對象列席經費審核小組說明所提計畫。（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依據本署組室名稱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委員，並自前揭委員名單刪除政風室主任及新增資訊室主任。（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配合現行要點第十三點，為使本要點文字具一致性，原「局長」稱謂修正為「首長」。（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增訂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規定辦理，並修正申請核銷時應備具文件。（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七、增訂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以外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規定辦理，並修正於核銷時檢附「收支明細表」。（修正規定第十七點）